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656510000320200004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张新平与董建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房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德合评报字[2020]第06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德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罗华平(资产评估师)、朱江宾(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张新平与董建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涉及的房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 摘要

德合评报字[2020]第066号

特别声明：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次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关注报告中披露的特别事项说明。

新疆德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董建虎名下的位于呼图壁县六街21区5院6幢A-5-2室的房屋价值（面积128.33平方米）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为对张新平与董建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房产价值进行评估，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是单项资产。

具体评估范围为董建虎名下的位于呼图壁县六街21区5院6幢A-5-2室的房屋（面积128.33平方米）。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7日。

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董建虎名下的位于呼图壁县六街21区5院6幢A-5-2室的房屋（面积128.33平方米）。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7日房屋评估价值334,68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详见房屋建筑物评估表）。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一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上，评估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委托资产的法律权属说明、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对评估结论及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报告书的提出日期为2020年7月14日。

本评估报告专为委托方在列明的评估目的下使用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而作；未经委托方和我们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此页无正文)

十五、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新疆德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